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浦执字第8434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61弄（龙阳花苑）50号1601室，权利人：周琦华、林周宇；土地性质：转让；土地用途：住宅；宗地地号：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25街坊10丘；土地面积：29341m<sup>2</sup>；土地使用期限：2005-7-6至2072-9-24；房屋部位：1601；房屋类型：公寓；建筑面积：106.69m<sup>2</sup>；钢混结构；其所在建筑物共18层，2004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2016年10月31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33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68704元/m<sup>2</sup>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